

证券代码：870389 证券简称：金沙燃烧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唐山金沙燃烧热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召开地点：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 655 号金沙燃烧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宗瑜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,995,000.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唐山金沙燃烧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及《唐山金沙燃烧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情况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99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情况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99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情况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99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>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情况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99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情况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99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>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,557,582.14 元，资本公积为 2,043,241.98 元，盈余公积为 4,663,817.76 元，公司总股本为 58,100,000.00 股。

现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公司发展规划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本年度公司不予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情况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99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预算报告>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情况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99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洪乔、万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开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唐山金沙燃烧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2. 《关于唐山金沙燃烧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唐山金沙燃烧热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